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用箋)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黃議員：

### **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本會曾於2月18日致函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表達本會對上述事宜的意見。鑒於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政府應否就此事向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加強制性的政策指引，本人現再致函補充下列各點，供委員考慮：

1. 政府的資助通常並非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唯一經費來源。本會最近進行的評估顯示，政府的資助只佔本會屬下成員機構總收入約60%。對部分非政府機構而言，政府的資助金額僅屬少數。政府就人力資源政策向此類非政府機構施加嚴格的規定，顯然並不合理。
2. 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與政府的關係是多方面的。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負責提供大部分由公帑資助的福利服務，並在發展社會福利服務及政策方面與政府保持夥伴關係。個別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保持合約關係。自近年推行《津貼及服務協議》及“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以來，這種合約關係尤其明顯。非政府機構與社署之間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仿似一份合約，當中訂明非政府機構獲得的資助金額、所須提供的服務，以及所須符合的一套質素標準。鑒於服務水平受《津貼及服務協議》所保障，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令非政府機構可更靈活運用資助金額。社署印備和派發管理指引及作業守則，供各非政府機構參考和採用。在這種合約關係和監察表現機制下，除非證實確有需要，否則政府無需干預非政府機構的內部政策。
3. 同樣，獲政府資助提供體育、表演藝術、公民教育、健康教育等範疇的活動或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通常不希望政府干預其內部管理。

4. 非政府機構獨立自主，可自行管理，並向公眾負責。該等機構並非而且不應被視作政府的附屬機構。個別非政府機構應有權選舉或委任管理局的成員，並制訂有關的程序及內部政策，但該等程序或政策須符合非政府機構的組織章程、法例及有關規例的規定。除非確有需要(例如須確保服務質素或保障服務使用者、僱員或公眾的利益)，否則政府應尊重非政府機構的獨立性，不應作出“過分規管”。

本會希望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更充分了解非政府機構的特色，並明白這些機構擔當獨特角色，並非只為政府辦事。

一如本人在先前的函件中所述，本會贊成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就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制訂明確的政策及程序。如有成員機構尚未制訂這類政策，本會將鼓勵並協助該等機構制訂這類政策。本會明白社署打算就此事在非政府機構之間進行調查，本會樂意隨時提供所需的協助。

機構發展及夥伴聯繫業務總監  
陳彩英

副本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喬樂平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李永偉先生)

2002年2月25日